

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宣導講師資料庫管理計畫

113 年 5 月 7 日府社團字第 1130118034 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
- 二、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。

貳、緣起

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結合民間團體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，落實社會福利宣導品質及有效推廣之目的，建置「社會福利宣導講師資料庫」(以下簡稱本資料庫)，以供各界於辦理活動邀約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目的

- 一、管理各社會福利服務(含兒童及少年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社會救助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、志願服務等類別)宣導講師人才資料庫。
- 二、廣納各單位推薦並經遴選通過之宣導人才。
- 三、確保本資料庫講師之宣導品質及專業性。

肆、計畫內容

- 一、本資料庫之講師推薦遴選資格(如附件 1)，由各社會福利服務類別主責單位(以下簡稱各單位)，依下列條件訂定並依需求更新：
 - (一)課程主題。
 - (二)講師學歷資格。
 - (三)經歷。
 - (四)應備文件。
- 二、本資料庫之宣導講師得由下列機關(構)、團體初審後推薦：
 - (一)本府各級機關及學校。
 - (二)立案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或機構。
- 三、推薦機關(構)、團體，應就所推薦人選資格進行初審，並填具推

薦申請表（如附件 2）及相關應備文件函送本府，經各單位審查通過後納入本資料庫。

四、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原則：

（一）各單位應進行滾動式管理，得隨時更新推薦合適人選，惟至少每半年一次檢視講師遴選資格之合宜性（包含課程主題、講師學歷資格、經歷、應備文件等）、通知宣導講師檢視及確認個人資料之正確性。

（二）宣導講師個人資料（包括學歷、經歷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可配合出席宣導服務區域等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，由各單位主動通知本府進行更正或補充。

（三）本資料庫（如附件 3）公告於本府社會局官方網站，並隨時更新。

伍、輔導與評估

為確保本資料庫講師之宣導品質，除每半年盤點更新本資料庫外，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，由本府不定期督導與查核受補助單位之辦理情形，並列為本資料庫修正評估之依據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